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411 执恢 17 号

申请执行人：孙再华，男，1953 年 1 月 2 日，汉族，住抚顺市新抚区南台五街 6 号楼 101 号，身份证号：210402195801020535。

被执行人：王跃富，男，1972 年 3 月 1 日，汉族，住抚顺市东洲区千金乡千金村 2 组 043 号，身份证号：21041119720301081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辽 0411 民初 2275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裁定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孙再华现向我院书面申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跃富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新城东路 61-5 号楼 1 单元 401 号房屋用于抵偿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跃富所有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新城东路 61-5 号楼 1 单元 401 号房屋用于抵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于海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张莹莹